

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出具之證明。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。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。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8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。 9 <u>醫療院所開立病患住院期間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。</u> <p>(二)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出具之證明。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。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。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8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。 <p>(二)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第一款第九目新增。 為周延看護工是否提供實質照顧審查，爰修正第一款第九目，增加需院方證明有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文件。</p>